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特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专注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系统，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高质量工业级金属（SLM）与高分子（SLS）增材制造装备系统的自主研发与制造，建立了集增材制造设备、软件、材料、工艺于一体的完整创新技术体系，深耕产业化应用需求持续打造更优、更快、更全的自主可控增材制造装备产品，面向全球范围进行产业化实施推广，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模具、消费电子、科研教育等领域加速推进融合与应用。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603.98 万元，同比增长 32.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6.11 万元，同比增长 32.26%。

2024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以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技术与产品创新为核心，以软件系统技术自主开发为支撑，多样化材料及工艺技术研究为延伸，以后端技术支持为保障，形成独立完整、持续提升的多位一体自主创新技术体系，并将科技创新快速转化为高价值生产力，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聚焦主营业务，推出多元化产品

公司专业聚焦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公司推出多款大尺寸及中型尺寸金属 3D 打印设备，另外推出多款高性能高分子材料，成功攻克高温材料稳定打印解决方案，为产业化应用带来更多可能性。

2024 年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序列，设计开发多类型尺寸、更专业化的金属 3D 打印设备，持续对 SLS、SLM 的打印效率、工艺进行研究，针对不同材料的性能、熔点、工艺等，不断进行优化升级，提升设备打印效率，助力终端客户有效降低 3D 打印成本，拓展面向行业应用的定制化开发，加速推动增材制造科技创新向规模产业的转化，大规模拓展增材制造面向民用工业品与消费品的应用。

2、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公司建立了涵盖选区激光熔融（SLM）和选区激光烧结（SLS）技术路线的“设备-软件-材料-工艺-应用”全链条一体化自主技术体系，形成相关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公司 2023 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研发人员队伍，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8,236.61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0%，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9%。

2023 年，公司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2023 年公司新增牵头或参与制定 4 项增材制造技术国家标准，截至年末，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 14 项增材制造技术国家标准和 6 项行业标准。

除设计开发新款 3D 打印设备和研制高性能高分子 3D 打印粉末材料外，公司还通过自主创新，在不改变硬件的情况下，通过软件控制、优化工艺、算法等途径成功将大尺寸金属 3D 打印效率提升 3 倍，有效提升打印效率节省打印时间。另外公司自主研发少支撑技术，闭式叶轮支撑量减少 99.8%，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降本增效解决方案。

2024 年，公司将攻克软件、控制、光学等为代表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激光器、振镜系统等核心零部件技术的突破与升级，在实现增材制造设备核心零部件完全国产化的基础上建立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同步布局前瞻性技术作为创新储备，加速推动企业原始创新能力跃升，推出具有突破意义的设备、材料、工艺等系列新产品、新技术，建设可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科技创新能力。

3、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自主生产的 SLM、SLS 打印设备及 SLS 尼龙粉末材料出口至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航空航天、汽车、医疗、模具、科研教育等多领域全球范围内的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与德国巴斯夫（BASF）、德国宝马（BMW）、美国捷普（Jabil）等众多全球 500 强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以及与海外化工公司联合研制 3D 打印粉末材料，与国际知名飞行汽车厂商持续积极合作，与行业龙头客户开展深度合作，针对性提供 3D 打印解决方案以助力

客户解决行业痛点，持续推动国内外增材制造在制造业各领域的渗透。

2024年，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参加TCT、美国AMUG、Rapid和德国Formnext等海内外重量级行业展会，安排公司内技术专家参与现场交流，与客户面对面沟通了解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展示公司先进技术与应用，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将积极下沉终端应用市场，抓住风口行业发展机遇，为海内外终端客户量身定制设备、材料、工艺全方位的3D打印解决方案，拓展民用工业品与消费品领域3D打印应用，积极探索与拓展低空经济领域更多业务。另外，公司将持续与高校开展产学研沟通与交流，探索理论研究成果落地实践的可能性，为前沿技术应用进行技术储备。

4、推进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团队的人才培养和激励，考虑到研发项目对保持与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意义，以及研发项目周期长、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在制定公司相关奖励考核制度时，会根据研发项目的技术难度、对公司战略影响，公司对研发团队设立了项目奖、专利奖、绩效评定、年终评优等多层面多维度奖项机制，以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及团队，激发科研自主创新潜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合作等方式，引进具有丰富增材制造技术创新、应用与产业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培养完整的自主创新力量。同时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培训机制，搭建合理并富有效率的人才团队体系，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激励机制，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和薪资制度，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受益的双赢局面。

二、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投产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计投入17,591.57万元，投入进度26.50%。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用地约122亩，总用地面积约8.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建设研发大楼、生产厂房、加工服务中心等。以上地块已开工建设，项目正在有序分期建设中。

2024年1月下旬，一期建设的研发大楼和生产厂房主体建筑结构已封顶。



2024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所涉的生产、研发用地将于今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预计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受限的问题，扩大产能，提升产业化质量和规模，加工服务中心的建成有助于公司为特定客户补充产能或进入特定领域开展3D打印服务，从而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水平

1、加强质量管控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力度，通过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或程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质量。加强原材料、零部件等生产所需配件设施的进货检验，对供应商的供货以及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对不及时交货、来料不合格项纠正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强对出厂设备产品的质量监控，结合市场反馈的质量信息，持续对质量问题进行重点跟踪，通过客户反馈以及技术分析，精准定位相关问题，开展质量攻关和技术攻关，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推动产品质量优化改进。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落实各环节产品质量责任，对产品质量问题展开追溯，同时建立质量激励机制，推动产品质量的有效提高。

2、加强专利保护力度

公司高度重视专利保护，围绕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及产品，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布局，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将知识

产权管理纳入企业研发项目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等系列管理机制中，实现知识产权管理与公司各类经营管理制度的横向衔接，为项目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基础；同时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识别及预防措施，定期开展专利预警分析工作，开展专利挖掘和布局，主动进行风险防范，通过对员工的培训提高知识产权风险意识。

3、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降本增效

2024年，公司将从研发项目、产品质量、采购管理多方面进行成本费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有效管控经营风险，建立绩效管理考核机制，科学设计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另外公司将持续优化财务管理机制，通过成本费用预算、存货、应收账款等方面进行管控，切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

为防范企业经营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持续保有较高现金储备。在保障公司经营安全以及日常需求经营性现金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提高资金的收益：（1）在审慎决策下，投资了具有一定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并持续规范管理层的权利义务，防止利用管理层优势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制度，并要求各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前完成调整。公司积极响应，于2024年3月完成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配套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基于独董新规等相关监管规则的修订，公司同时启动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修订，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其履职方式，定期评估其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此外，公司将积极开展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外部培训或组织开展内部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意识，了解学习现行规范运作要求，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深化风险管理建设，优化风险管理环境，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强化风险管理监督检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以努力防范各类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调研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相应投资者诉求。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尝试更多地采用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

营情况、研发情况、产品情况等；并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丰富宣传途径和交流形式，探索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2024年内公司计划开展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开展线下/线上调研活动，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六、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1、制定合理稳健的分红策略

2023年是公司上市首年，根据分红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39,760,204.8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1%，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2、推动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将积极推动股份回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披露股份回购进展，并按照股份回购方案使用已回购股份。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